

上海法學編譯社
法學叢書

票據法論

王效文著

全

上海法學館



四版自序

本書初稿，成於開封河南大學，係繼續公司法論保險法論海商法論而作，當因暑期將滿，急於付印，未遑詳校，以致紕謬之處，觸目皆是。近因在滬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持志學院，中央大學商學院，上海法學院等校，擔任商事法規講座，始得稍稍改正，重付手民，然魯魚亥豕，仍恐未免，進而教之，唯有望諸海內碩學。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七月一日王效文識於滬上白園

初版自序

本書與拙著中國公司法論、中國保險法論、中國海商法論爲姊妹篇；不但其編著之沿革相同，卽其編制之體例亦無二致。全書共分兩編：第一編緒論，敘述票據之意義、效用、學說，及票據法之沿革、編制、法系等等；第二編本論，根據現行法規，參照東西各國法例、學說，依次論列，並眉註法文，逐條詮釋，旣所以利學者之研討，亦便一般之攷查也。

本書參攷書籍，以日、德兩國名著爲最多，英、法名著次之。余本專攻英文，兼習法文，而德文則非素習；旋因王師蔭泰講學北大，教授有方，特於課外前往旁聽，積時旣久，遂亦能讀，今日飲水思源，自不得不感謝王師訓誨之功也。至於日文則爲日友三原一正先生及其夫人敏子先生所教授。憶余初學日文之時，尙

在十七年春間，其時三原先生之女公子香九子女士猶在襁褓之中，每於三原夫人講授之時，輒在母旁掀唇微笑，似以余之學習日文爲奇事，初不料余之學習日文預爲今日之用也。學成無以爲報，特綴數語，聊表謝忱而已。

中華民國十九年八月十六日王效文識於滬濱退思室。

附本書著者所著書目

- | | | |
|---|----------------------------------|-------------|
| 一 | 中國公司法論 |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出版 |
| 二 | 中國海商法論 | 全上 |
| 三 | 商事法概論 | 全上 |
| 四 | 保險法釋義 | 全上 |
| 五 | 中國保險法論 | 中華書局出版 |
| 六 | 新中華商法 | 全上 |
| 七 | 貨幣論 | 商務印書館出版 |
| 八 | 保險學 <small>上册人壽
下册水火</small> | 全上 |
| 九 | 消費合作綱要 | 全上 |

中國票據法論目錄

緒論

一 票據	一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一
第二節 票據之效用	九
第三節 票據之沿革	一四
第四節 票據之學說	二四
一 票據法	四四
第一節 票據法之意義	四五
第二節 票據法之編制	四六
第三節 票據法之法系	五〇

第四節 票據法之統一.....五七

本論

第一章 總則.....六一

第一節 票據之種類.....六二

第二節 票據之責任.....六五

第三節 票據之事項.....七三

第四節 票據之抗辯.....七六

第五節 票據之強力.....八五

第六節 票據之偽造.....八七

第七節 票據之變造.....九二

第八節 票據之塗銷.....九六

第九節	票據之毀損	九八
第十節	票據之喪失	九九
第十一節	票據權利之行使	一〇一
第十二節	票據之時效	一〇三
第十三節	票據之利得償還	一〇七
第十四節	票據之黏單	一一八
第十五節	票據之預約	一二〇
第十六節	票據之原因	一二二
第十七節	票據之資金	一二四
第十八節	票據之效力	一二九
第二章	匯票	一三一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三二

第一款 匯票之事項	一三四
第一項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一三四
第二項 一定之金額	一三六
第三項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一四〇
第四項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一四三
第五項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一四七
第六項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一四七
第七項 付款地	一四九
第八項 到期日	一五〇
第九項 發票人之簽名	一五一
第二款 擔當付款人	一五三
第三款 預備付款人	一五四

第四款	發票之效力	一五五
第五款	空白票據	一五七
第二節	背書	一五八
第一款	背書之禁止	一五九
第二款	背書之方式	一六三
第一項	記名背書	一六四
第二項	空白背書	一六五
第三項	還原背書	一六九
第四項	要件外之記載	一七二
第五項	一部背書	一七四
第三款	背書之連續	一七五
第四款	背書之效力	一七七

第五款	取款委任背書	一七八
第六款	隱取款委任背書	一八一
第七款	到期後背書	一八二
第八款	質權背書	一八五
第三節	承兌	一八八
第一款	承兌之提示	一九一
第二款	承兌之方式	一九三
第三款	不單純承兌	一九四
第四款	承兌之延期	一九九
第五款	要件外之記載	二〇〇
第六款	承兌之撤銷	二〇一
第七款	承兌之責任	二〇二

第四節 參加承兌	二〇七
第一款 參加承兌人	二一二
第二款 參加承兌之方式	二一六
第三款 參加承兌之效力	二一八
第五節 保證	二二〇
第一款 保證之當事人	二二三
第二款 隱票據保證	二二四
第三款 保證之方式	二二四
第四款 保證人之責任	二二六
第五款 保證人之權利	二二八
第六節 到期日	二三〇
第七節 付款	二三四

第一款	付款之提示	二三四
第二款	付款之時期	二三五
第三款	一部之付款	二三八
第四款	付款之條件	二三八
第五款	付款之標的	二三九
第六款	金額之提存	二四一
第八節	參加付款	二四二
第一款	參加付款與第三人清償之區別	二四四
第二款	一部之參加付款	二四六
第三款	參加付款之拒絕	二四六
第四款	參加付款之提示	二四七
第五款	參加付款之順序	二四八

第六款	參加付款之條件	二四九
第七款	參加付款之效力	二五一
第九節	追索權	二五三
第一款	追索權之當事人	二五六
第二款	追索之條件	二五七
第三款	拒絕證書作成之免除	二六三
第四款	償還義務人之責任	二六五
第五款	償還之金額	二六六
第六款	償還之條件	二六九
第七款	還原匯票之發行	二七一
第八款	追索權利之喪失	二七三
第十節	拒絕證書	二七五

第一款	拒絕證書之作成人	二七七
第二款	拒絕證書之方式	二七七
第十一節	複本	二八二
第一款	複本發行之請求	二八三
第二款	複本之方式	二八六
第三款	複本之效力	二八七
第四款	複本之承兌	二八八
第五款	複本之效用	二九〇
第十二節	贍本	二九一
第一款	贍本之性質	二九一
第二款	贍本之方式	二九二
第三章	本票	二九四

第一節	發票	二九六
第一款	本票之要件	二九六
第二款	發票人之責任	二九八
第二節	本票與匯票之異同	三〇〇
第一款	本票與匯票之異點	三〇〇
第二款	本票與匯票之同點	三〇一
第四章	支票	三〇四
第一節	發票	三〇五
第一款	支票之要件	三〇六
第二款	發票人之責任	三一〇
第三款	執票人之權利	三一—
第二節	付款人之責任	三一四